

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 3 人。谢志勇监事会主席，郑辉、晏庆监事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谢志勇监事会主席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核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审核通过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会议认为，该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该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。

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，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核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该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编制要求，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日